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 月 15 日桃教體字第 1080004666 號函核定

校名	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	學校代碼	0	3	4	3	3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校址	328 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 519 號	電話	03-4981464 #21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gish.tyc.edu.tw	傳真	03-498060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者。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柔道				1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羽球				1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桌球			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合計		4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計算，外加 1~2 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桌球		羽球		柔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時間	108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地點	活動中心		活動中心		柔道教室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一、基本動作 40% 1.不定點拉下旋 20% 2.發球 10% 3.不定點擺速 10% 二、綜合演練 60% 分組競賽演練		一、基本動作 30% 1.米字型步伐 10% 2.定點後場殺球 10% 3.定點後場長球 10% 二、綜合演練 70% 分組競賽演練		一、基本動作 40% 1.受身倒法 20% 2.約束摔倒 10% 3.寢技動作 10% 二、綜合演練 60% 分組競賽演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一、成績計算： 1. 總成績計算 (1)桌球項目：總成績=基本動作 40%+綜合演練 60%+競賽成績 (2)羽球項目：總成績=基本動作 30%+綜合演練 70%+競賽成績 (3)柔道項目：總成績=基本動作 40%+綜合演練 60%+競賽成績 各評分項目，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，無條件捨去。 2. 若總成績同分時，錄取參酌順序： (1)綜合演練、(2)基本動作、(3)競賽成績。 3. 競賽成績加分對照表如下，採計最高分一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錄取方式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>項目／名次</th><th>第一名</th><th>第二名</th><th>第三名</th><th>第四名</th><th>第五名</th><th>第六名</th></tr> <tr> <td>全中運以上賽事</td><td>10</td><td>9</td><td>8</td><td>7</td><td>6</td><td>5</td></tr> <tr> <td>單項最高層級賽事</td><td>7</td><td>6</td><td>5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 <td>市賽</td><td>4</td><td>3</td><td>2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/table> 註：市賽需為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賽事。 二、錄取方式： 1. 依照甄選種類分別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最低錄取標準為總成績 70							項目／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全中運以上賽事	10	9	8	7	6	5	單項最高層級賽事	7	6	5				市賽	4	3	2		
項目／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中運以上賽事	10	9	8	7	6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單項最高層級賽事	7	6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市賽	4	3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	分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(備)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 6 名，若有餘額，得辦理續招。
備註		1.報名時間：108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，上午 9-12 時及下午 13-16 時。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 2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自行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）下載簡章，填寫附件 1~6。 (1)繳驗正本資料之項目如下，驗畢歸還： ①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戶口名簿)。 ②學生證或畢業證書。 ③獲獎成績證明(獎狀，無則免)。 ④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支領失業給付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相關證明(無則免)。 (2)報名表件如下，請依序排列： ①報名表（附件 1），並貼上 2 吋半身證件照片兩張。 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 ③學生證或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 ④獲獎成績證明影本。 ⑤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 ⑥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 ⑦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 ⑧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附件 5、無則免)。 ⑨回郵信封(附 28 元掛號郵資之郵票)。 ⑩報名委託書(附件 6，親自報名則免) 3.報名費用：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台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 ①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 ②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 4.測驗時間：108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（上午 8:30-8:50 完成報到，逾時不予參加測驗）。 5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 6.放榜日期：108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。 7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8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 8.報到日期：108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 9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08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如附件 8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 10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 11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

	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 12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 13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7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 14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--	--

【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】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報名表

項目：☐桌球☐羽球☐柔道

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 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 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 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住家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☐ (1) 身分證明文件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學生證或畢業證書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獲獎成績證明（正本驗畢退還，無則免）。 ☐ (4) 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、報考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☐ (6) 報名委託書(親自報名則免) ☐ (7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 ☐ (8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支領失業給付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相關證明（正本驗畢退還，無則免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	

【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】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 考 證 號 碼	
	姓 名	
	身 分 證 字 號	
	甄 選 測 驗 種 類	
	測 驗 報 到 時 間	108 年 5 月 4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測驗(上午 8:30-8:50 完成報到)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倘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】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】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】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08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學校審查核章：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_____報名參加『108 學年度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』，因故無法親至現場報名，茲委託協助辦理報名作業，願意遵守所有報名程序及考試規範，否則自願放棄報名資格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學生簽名：_____

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受 託 人：_____

受託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8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 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章：_____ 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日期：108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 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章：_____ 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日期：108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8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二聯撕下由考生領回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